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5）第4号

建设单位：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志升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工业集聚点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废旧线路板收集、贮存、利用和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收集、拆机利用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衢 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租用衢州昆仑包装有限公司厂房3000平方米，企业于2015年9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0吨/年废线路板和5000吨/年废旧通讯设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1月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环评审查并批复(文号：柯环建〔2015〕54号)，并于2016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文号：柯环验〔2016〕1号)。企 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和证照齐全，取得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危废经第3308000128号，经营范围：废旧电子类线路板的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2021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现因发展需要，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59万元，将原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4140平方米，新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搬迁后处理规模不变，仍为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主要变动情况为废线路板处理线破碎分选由干法处理改为湿法处理。该项目已通过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30802-07-01-292631。根据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柯区工投决字2023第48号)，同意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生产设备为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废线路板生产工艺中破碎过程中加水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过程得到铜粉和树脂粉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于2024年5月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了《衢州鼎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 11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6 月 1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中，排污许可编号 91330802350222244M001V。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128），期限为五年（2021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 HW49 900-045-49，处置能力为 6000t/a，该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地址为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 1 幢 1 号。因本项目搬迁，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重新进行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家审查，在对现场及核查报告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128），期限为五年（2021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2 日），该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地址变更为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 10-2 号，经营范围与处置能力均未变化。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 2025 年 2 月 24、25 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其中雨水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取样）。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

项目投资：总投资2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

1.2. 项目建设过程

该项目已通过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30802-07-01-292631。根据柯城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柯区工投决字2023第48号），同意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生产设备为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废线路板生产工艺中破碎过程中加水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过程得到铜粉和树脂粉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于2024年5月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了《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6月1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号）。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128），期限为五年（2021年6月3日-2026年6月2日），经营范围为HW49 900-045-49，处置能力为6000t/a，该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地址为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1幢1号。因本项目搬迁，于2024年9月23日重新进行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专家审查，在对现场及核查报告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308000128），期限为五年（2021年6月3日-2026

年6月2日），该经营许可证中经营地址变更为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功能区10-2号，经营范围与处置能力均未变化。

2019年12月1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6月12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中，排污许可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

项目2024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进行调试。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将原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的现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4140平方米，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等设备，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处理能力，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经实地勘察，企业原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的项目已停产，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的项目已建设完毕，形成了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号），于2025年2月24、25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其中雨水于2025年3月28日、29日进行现场取样）。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3.13起施行）；

（4）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技术导则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4 年 6 月 11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1）地理位置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相邻欧宏环保、秋实环保。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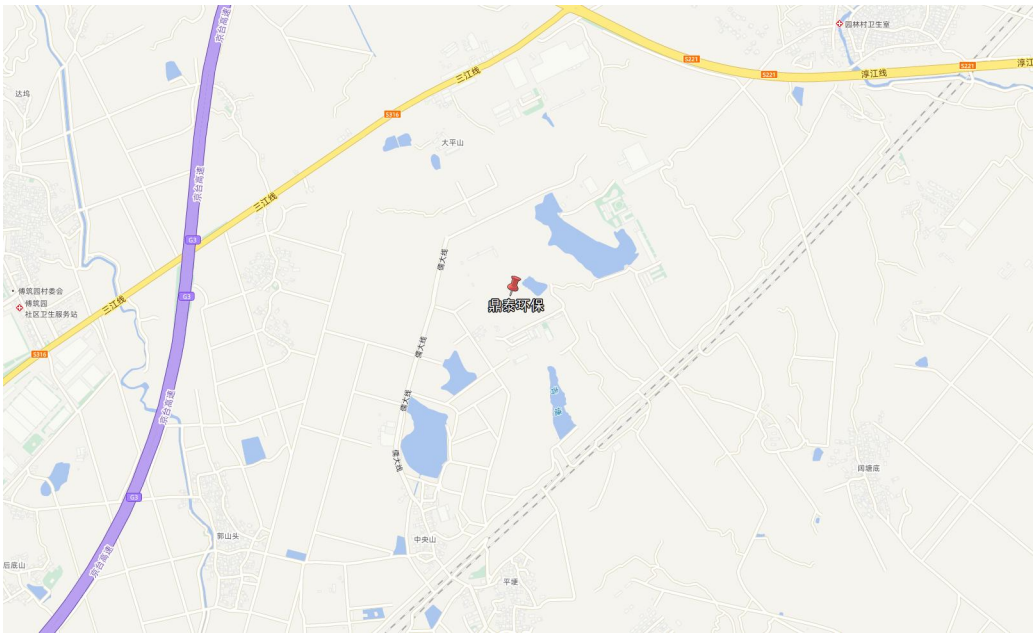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水功能区，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声环境属于3类区。根据环评，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3-3。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属镇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柯城区华墅乡	阔塘底	村民	约300人	二类功能区	东南	1000
		龙泉头村	村民	约1000人		东南	1000
		大淤	村民	约100人		东南	2200
		水阁山	村民	约200人		东	1200
		园林村	村民	约1000人		东北	1000
		塘北村	村民	约500人		北	1100
		上墅村	村民	约1000人		西北	1600
		后王坂村	村民	约300人		北	1900
	江山市四都镇	连塘村	村民	约300人		西北	620
		中央山村	村民	约100人		西南	590
		江北村	村民	约100人		南	846
		平埂村	村民	约100人		南	750
		方家山	村民	约100人		南	1700
		双溪村	村民	约500人		西北	1600
		营盘山	村民	约30人		南	1700
		郭山头	村民	约100人		西南	1000
		傅筑园村	村民	约300人		西北	1200
		毛坞岭	村民	约20人		西北	1500
		田篷	村民	约20人		西北	2500
		儒林底	村民	约100人		西	2000
		后底山	村民	约50人		西南	1600
		上山头坂	村民	约20人		西南	2300
		山头坂	村民	约20人		西南	2400
		埠头村	村民	约100人		西南	2300
	柯城区后溪镇	后溪村	村民	约100人		东南	2900
		泉井边村	村民	约200人		东南	2700
		后溪镇中心小学	师生	约1200人		东南	3000
	柯城区华墅乡	华墅乡政府	办公人员	约100人		东北	2500
		华墅乡中心小学	师生	约1200人		东北	2600
		华墅村	村民	约800人		东北	2600
		石岗村	村民	约200人		东北	2600
	江山市四都镇	白搭桥	村民	约20人		西南	2600
	柯城区后溪镇	余家	村民	约50人		南	2600
地表水	坞塘水库		水库	地表水	II类	东	210
	江山港		河流	地表水		南	2100
	常山港		河流	地表水		北	92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下水环境				III类	/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土壤及1km范围内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地标准	/	
	占地范围外1km内农用地				农用地标准	/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生态环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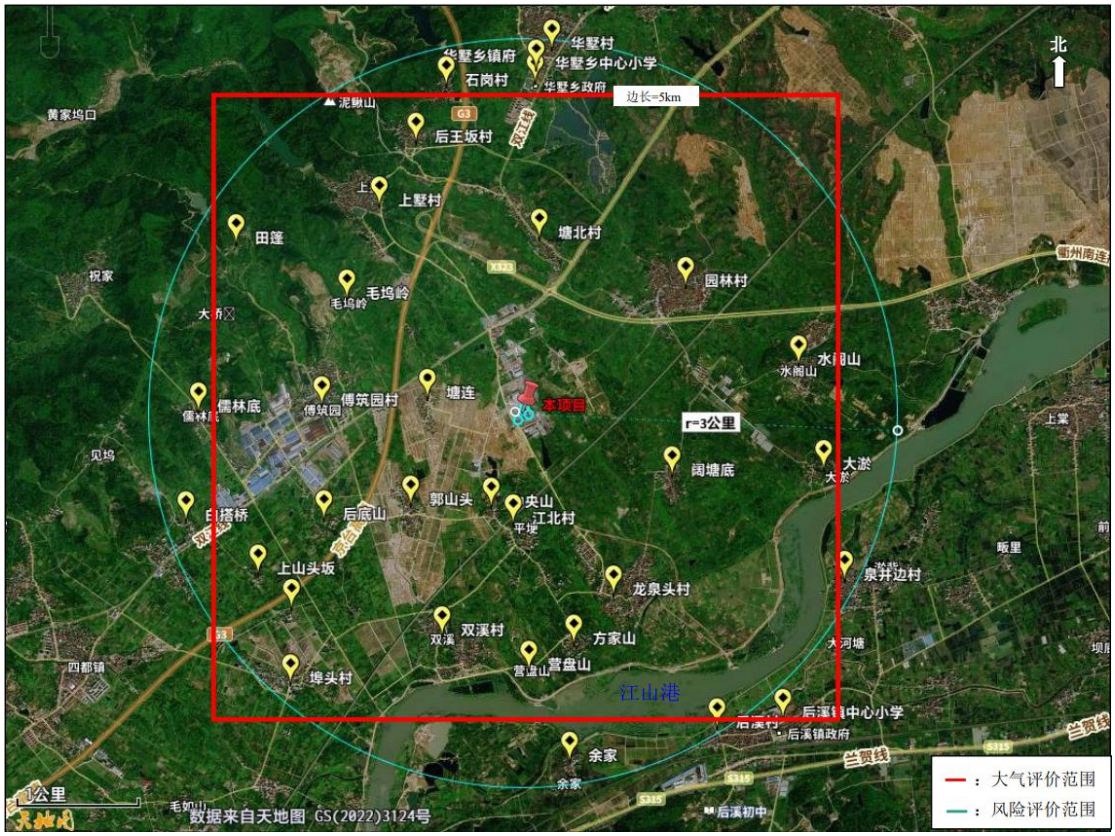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保护目标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本项目共一层，中部设置危废暂存区，北部从东往西依次为危险废物拆解区和一般固废拆解区，南部从东往西依次为一破区、二破区、水力摇床分选区和废水处理区。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处理区域和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处理区域单独 布置，拆解产物分开堆放，不得混合。一般固废处理区主要布置在一般固废拆解区，其余区域均为危险废物处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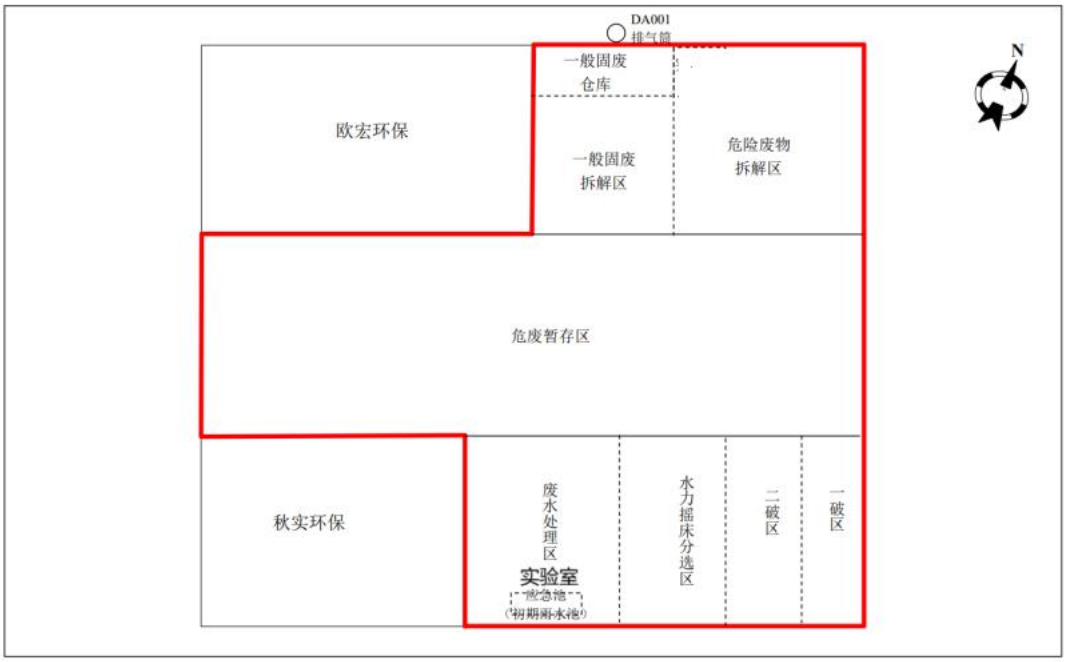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原有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见表 3-2。

表 3-2 原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吨/年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年废旧通讯设备综合利用项目	6000 吨/年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年废旧通讯设备综合利用	柯环建〔2015〕54 号	柯环验〔2016〕1 号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生产线	粉尘、锡及其化合物	粉尘经二级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环境
固体废物	废树脂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金属		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		外卖综合利用
	废电线		外卖综合利用
	废元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3-4。

表3-4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于2015年投产，建设早于《深化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17号)出台，根据2022年实际统计数据，企业目前主要处理不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废线路板处理量为1925.79t/a，综合利用过程中新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为1526.143t/a，产出比为0.79，高于0.5，不符合浙环发〔2021〕17号文中《浙江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负面清单》的要求。企业通过此次搬迁，进行整改提升，调整废线路板处理种类和规模，增加带元器件废线路板的处理比例，收集的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主要以金属、塑料等占比较大的废线路板为主，确保产出比低于0.5。	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及生产线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年综合利用废线路板6000t/a（包括带元器件废线路板和不带元器件废线路板），产出的危废量为2831.1t/a（包括树脂粉末2723.1t/a，废电子元器件108t/a），产出比为0.47，小于要求的0.5.

3.2.2. 本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迁建。

（3）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将原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的现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4140平方米，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等设备，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处理能力，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经实地勘察，企业原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的项目已停产，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的项目已建设完毕，形成了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劳动定员等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25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项目2024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进行调试。本项目员工15人，年生产天数300天，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拆解工序运行时间2400小时）。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标准厂房4140平方米，设置如下生产线： （1）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人工拆解线1条。 （2）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1条，含湿法破碎系统、水力摇床分选系统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产生的水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设施供电。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	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拆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实验室废气和压滤沉渣恶臭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储存点建立基础的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项目危废仓库(含废线路板原料)设在车间中部，与其他生产单元设置一定距离，并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并设置标示牌，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位于室内，地面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危险暂存间设在车间中部，地面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废水处理区旁设置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池合建)，容积不小于90m³，能够满足应急和初期雨水池设置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南侧设置了一个事故应急池，位于废水三级沉淀池旁，容积为104立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仓库，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200m²，主要用于贮存外部收集的废线路板以及内部废线路板、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100m²，主要用于贮存外部收集的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电信、移动、联通废通讯基站和电话机以及内部综合利用产生的一般固废。	设有仓库，分别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1200m²，主要用于贮存外部收集的废线路板以及内部废线路板、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00m²，主要用于贮存外部收集的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电信、移动、联通废通讯基站和电话机以及内部综合利用产生的一般固废。
	运输	本项目原料、综合利用产物均采用车辆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最终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常山港。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4. 项目处理规模及产品、拆解产物方案

（1）处理规模

本项目综合利用的原料主要为废线路板、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其中废线路板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5-49，主要来源于项目周边线路板厂家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单位；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综合利用的种类主要有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电信、移动、联通废通信基站和电话机，均为一般固废。本项目迁建前后处理规模见表3-6。

表3-6 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处理能力	备注
1	废线路板	带元器件	t/a	3600	36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不带元器件	t/a	2400	2400	
3	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	t/a	3000	3000	
4		电信、移动、联通废通信基站	t/a	1950	1950	
5		电话机	t/a	50	50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废线路板和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综合利用，废线路板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物理分离技术回收铜粉等。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7。

表3-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规格	产品执行标准
1	铜粉(含水率1%)	666. 1	666. 1	铜含量约92%	《铜及铜合金废料》(GB/T13587-2020)
验收期间，企业自送了三批铜粉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指标为“铜”，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其中两批样品铜含量分别为9.57×10^5mg/kg、9.41×10^5mg/kg，铜含量超过要求的92%；另一批铜含量为8.81×10^5mg/kg，未到达要求的92%。具体检测数据见					

（3）拆解产物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废线路板和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综合利用，废线路板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物理分离技术处理，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人工拆解。

环评中，拆解的产物主要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电线电缆、普通废线路板、贵金属废线路板等。

实际生产中，人工拆解主要是将线路板上的金属以及废塑料进行分离，故拆解后的产物主要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线电缆、废线路板（包括普通废线路板、贵金属废线路板）等，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电子元器件。具体见表3-8。

表3-8 拆解产物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建设产生量(t/a)
1	废线路板	树脂粉末(含水率15%)	2723. 1	2723. 1
2		废电子元器件	108	0
3		废钢铁	1584	1584
4		废铝	1151	1151
5		废塑料	108	108
6		废铜导线	72	72
7	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废钢铁	3760.75	3760.75
8		废有色金属	462	462
9		废塑料	292.5	292.5
10		废电线电缆	18.5	18.5
11		普通废线路板	438.25	438.25
12		贵金属废线路板	24.75	24.7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9。

表3-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产能原料消耗量	备注
1	废线路板	带元器件	t/a	3600	3600	含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的普通废线路板438.25t/a
2		不带元器件	t/a	2400	2400	/
3		小计	t/a	6000	6000	/
4	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	t/a	3000	3000	/
5		电信、移动、联通废通讯基站	t/a	1950	1950	/
6		电话机	t/a	50	50	/
7		小计	t/a	5000	5000	/
8	分析化学实验室	实验试剂	t/a	0.02	0.02	主要为盐酸、硝酸等
9	水		t/a	2928	2928	/
10	电		万kWh/a	100	100	/

3.6. 主要生产设施

企业淘汰原有干法处理线（三级破碎+气流分选），新建一条湿法处理线（二级破碎+水力摇床分选），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环评大体一致，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3-10。

表 3-10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废旧通讯设备拆解	螺丝刀		各种规格	50	5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扳手		各种规格	50	50	
3		老虎钳		/	50	50	
4	废线路板回收生产线(湿法)	废线路板湿法处理线			1	1	
5		其中	拆解台	900*1700*2260	8	8	
6			一级破碎机	1000×620	1	1	
7			螺旋聚料搅龙	Φ350×1000	1	1	
8			螺旋输送搅龙	Φ400×7000	1	1	
9			双搅龙定量桶	1500×1500×3000	1	1	
10			二级破碎机	1000×620	3	3	
11			多层多控专用选铜设备	MX	4	4	
12			上层接料槽	MX	2	2	
13			渣浆泵	4 寸	3	3	
14			渣浆泵	3 寸	1	1	
15			分流桶	/	2	2	
16			自耦启动柜	/	4	4	
17			厢式压滤机	MX80/1000	1	1	
18			综合控制柜	MX	1	1	
19		分析化学实验室配套检测设备		/	1	1	

3.7. 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1）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

环评中，带元器件废线路板经人工拆解后，再与不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一起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下一步处理，人工拆解会产生锡渣、废电子元器件、金属以及废塑料。

实际生产中，带元器件废线路板在人工拆解过程中仅拆除金属以及废塑料，不会产生锡渣和废电子元器件。带有元器件的废线路板与不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一起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下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线路板回收利用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选”工艺，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的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生产工艺一致，仅在人工拆解处有区别，环评设计及实际建设工艺流程详见图3-5、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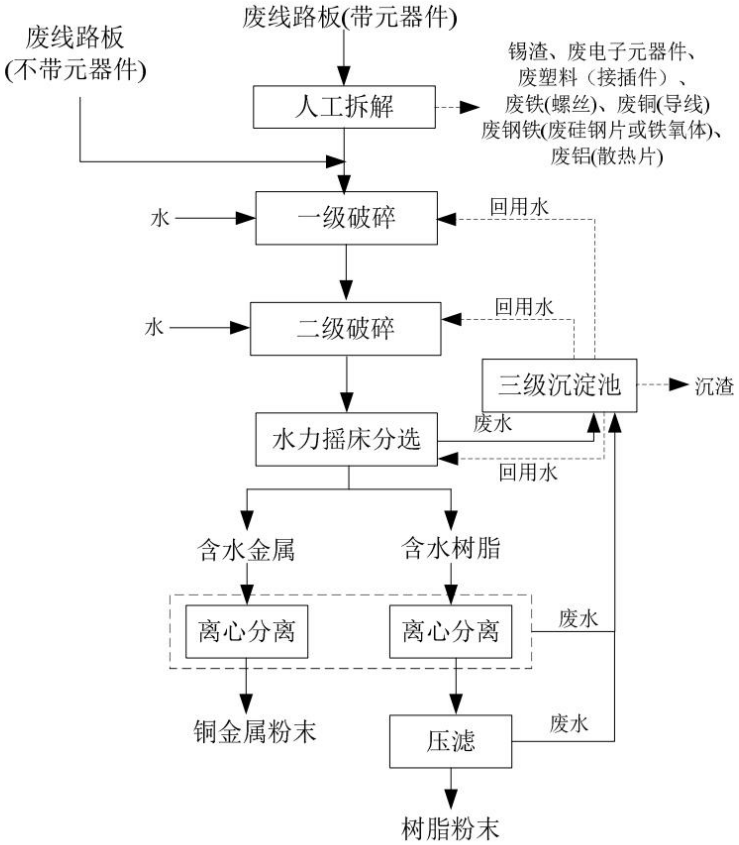

图3-5 环评设计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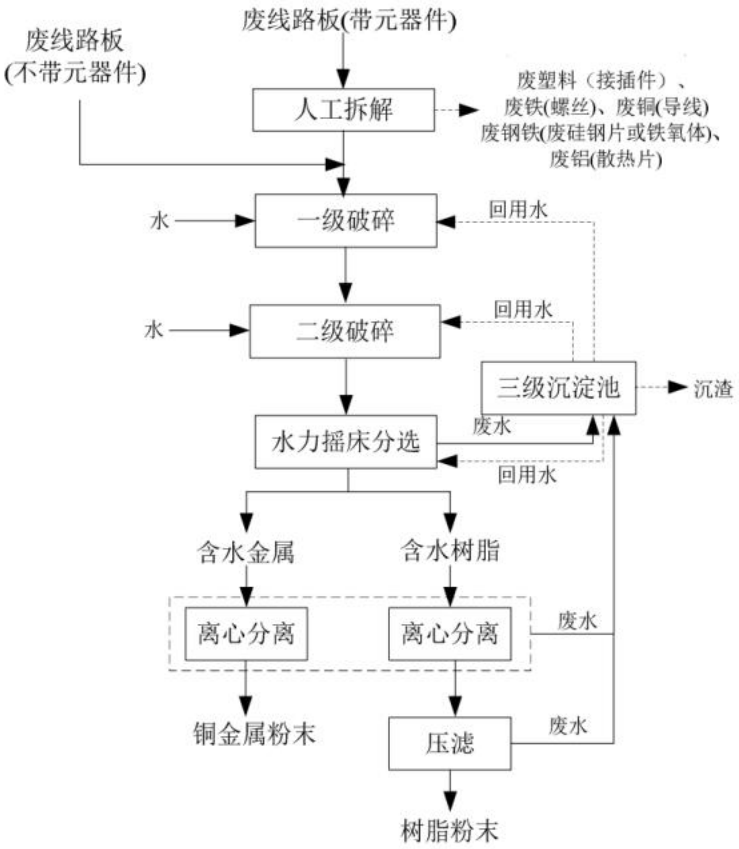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建设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拆解：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首先需在废线路板拆解台预处理，由工人使用拆解台上的螺丝刀、扳手、老虎钳等工具进行拆解，拆解得到废塑料接插件、铁螺丝、废铜导线、废硅钢片或铁氧体、废散热片等，并分类储存在专用收集容器中。人工拆解过程不会产生锡渣以及废电子元器件。

一级破碎：拆解后的线路板和不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经一级破碎机对线路板基板进行一级破碎，使基板破碎成粒径 0.5-2cm 的颗粒。破碎机内设有喷头，破碎过程通过调节喷洒进水开关，加入少量循环水将物料润湿，控制物料含水率在 10%左右，破碎机除了进料口其余位置均封闭，破碎后产生的颗粒物沉降，不产生粉尘。

二级破碎：经一级破碎后的物料随螺旋聚料搅龙后进入二级破碎机内进行二级破碎，破碎的同时不断向螺旋搅龙中加水，当物料破碎至粒径在 1mm 以下时，金属与树脂基本剥离。

水力摇床分离：经过二级破碎的物料随螺旋输送搅龙后进入多层多控专用选铜设备，通过水力摇床把金属铜和废金属树脂粉进行分离。水力摇床的原理

是在一个倾斜的宽阔床面上，借助床面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薄层斜面水流的综合作用，使细粒固体物料按密度差异在床面上形成扇形分布，然后进行分选的一种过程。本项目物料通过渣浆泵抽入多层多控专用选铜设备的上层接料槽中，物料通过水管从料桶中放入水力摇床的给料槽中，同时向摇床上的冲水槽加水。水从冲水槽，物料从给料槽里的孔流到床面上，物料中的金属和树脂在床条沟槽内受水流冲洗和床面振动作用，较轻的树脂在冲力作用下沿床面横向运动，横向流入摇床头侧面树脂收集沟内；未达到剥离要求的树脂与金属混合物料在冲力作用下横向倾斜向下运动，流入摇床侧面中部的混合物料收集沟内；较重的金属在冲力作用下沿床面纵向运动，流入摇床尾部的金属收集坑内。至此，较纯的金属和树脂分离，分别得到含水金属粉和含水树脂粉，未达到剥离要求的混合物料人工打捞出来后，返回二级破碎机重新破碎。

离心分离：树脂收集沟的树脂和金属收集坑内的金属分别打捞出来后，分别多层多控专用选铜设备中的离心设备离心分离出其中的水，得到铜粉和树脂粉末。经水力摇床分选产生的铜粉和树脂粉含水分别约为20%和81%。由于破碎后的铜粉为颗粒结构，铜粉含水容易被离心力分离，再在车间内进行晾干，使其含水率降低至1%以下(含水率均值约为0.60%)，对铜粉定期抽样检测，符合要求直接袋装为产品，滤水回收至循环水池。破碎后的树脂粉为细小纤维结构，树脂粉含的重力水通过离心力分离，纤维吸附水很难分离，一般树脂粉经厢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在15%左右。滤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沉淀池收集树脂粉与离心分离的树脂粉一并袋装后作为固废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仅在人工拆解环节不产生锡渣以及废电子元器件。

（2）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

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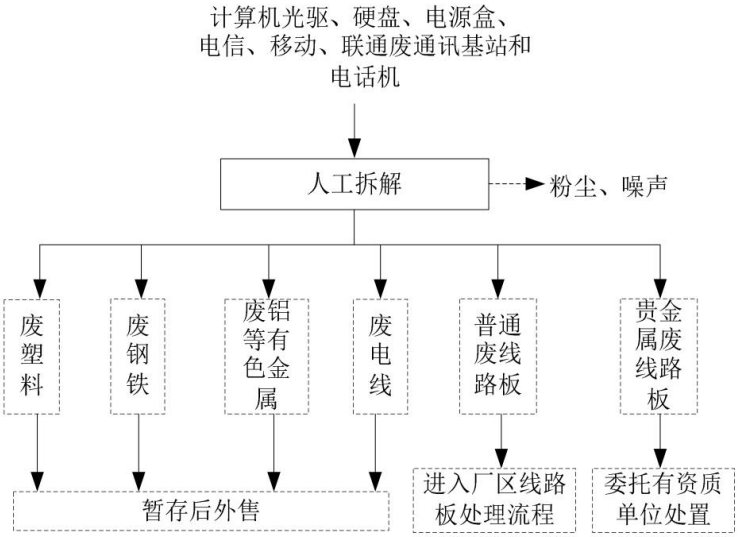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生产工艺流程图

转移印花原纸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光驱、硬盘、电源盒、电信移动、联通废通讯基站和电话机等。由于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规格不一，主要采用人工拆解的模式。设置拆解平台，由工人使用螺丝刀、扳手、老虎钳等工具进行拆解， 物理分离得到废塑料、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普通废线路板和贵金属废线路板等，其中废塑料、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电线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普通废线路板收集后进入厂区线路板处置生产线。贵金属废线路板主要含有金、银等贵金属，本项目无法回收处理，故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一致。

3.8.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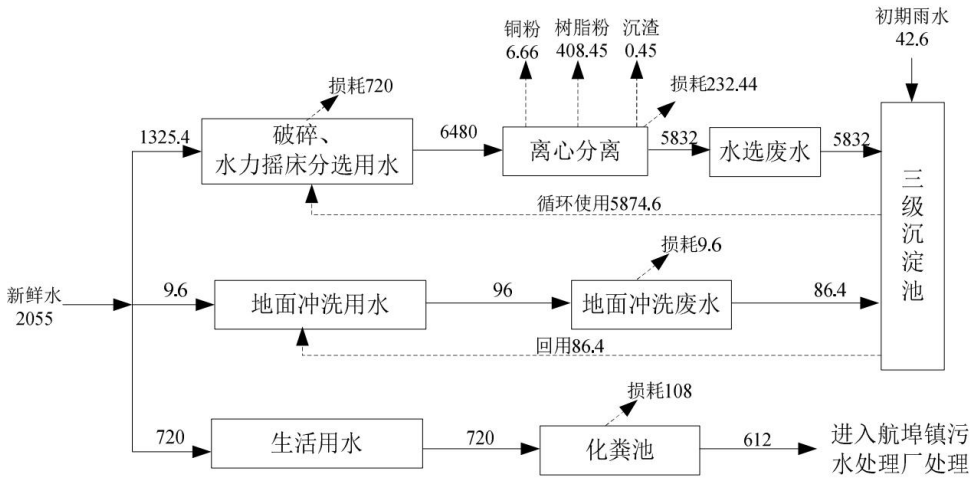

图 3-8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9. “以新带老”工程内容

企业将原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的原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将废线路板基板破碎后由干法气流分选改为湿法水力摇床分选，原有的干法气流分选设备进行了淘汰，原有生产线设备淘汰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企业原有生产线淘汰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1	废线路板回收生产线(干法)	智能废线路板回收成套设备			1	淘汰	1	淘汰
2		其中	一破机	2120×1000×2220	1	淘汰	1	淘汰
3			带式输送机	4000×590×330	1	淘汰	1	淘汰
4			二破机	1450×1250×1740	1	淘汰	1	淘汰
5			送料风机	7.5kW	1	淘汰	1	淘汰
6			气流分选机	2900×1600×1300 最大进气量 7000m^3/h	1	淘汰	1	淘汰
7			螺旋输送机	/	3	淘汰	3	淘汰
8			静电分选机	1600×1920×1900	2	淘汰	2	淘汰
9			脉冲除尘器	/	2	淘汰	2	淘汰
10			气泵	4.0kW	1	淘汰	1	淘汰
11			冷却泵	0.75kW	1	淘汰	1	淘汰
12			液压系统	0.75kW	1	淘汰	1	淘汰
13			冷却塔	0.18	1	淘汰	1	淘汰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有以下变动：

①环评中，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对实验室进行了废气收集，产生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经新建的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放。同时，

对压滤房以及沉淀存放处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可能产生的臭气，产生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同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企业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拆解粉尘，而不是环评中设计的滤芯除尘器。

③环评中，拆解过程会产生锡渣、废电子元器件以及贵金属废线路板，上述三种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实际生产中新增了、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四种危废废物以及一般固废废气处理废布袋。

（2）变动情况分析

①企业对环评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收集并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布袋除尘器和滤芯除尘器处理粉尘效率相当，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锡焊在线路板上较为牢固，拆解过程不会发生锡渣散落，减少了固废产生，不涉及固废处置方式的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中反馈，人工拆解仅分离线路板上的金属和废塑料，不拆解线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带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直接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后续生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电子元器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5-49，与本项目自行利用的废线路板代码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贵金属废线路板与普通线路板的区分仅为金、银含量的区别，危险废物代码一致，由委外处置变更为自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实际生产中新增的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四种危废废物全部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重大变动情况核对清单见表3-12。

表 3-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判定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了一套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情形。无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变动，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变动情况分析，企业本身处置HW49 900-045-49危险废物，贵金属废线路板、带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均属于HW49 900-045-49，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环评中，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破碎和水力摇床分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柯城区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柯城区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废水名称	环评情况处理方式	实际情况处理方式
1	水选废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破碎和水力摇床分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破碎和水力摇床分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地面冲洗废水		
3	初期雨水		
4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柯城区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柯城区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工艺流程图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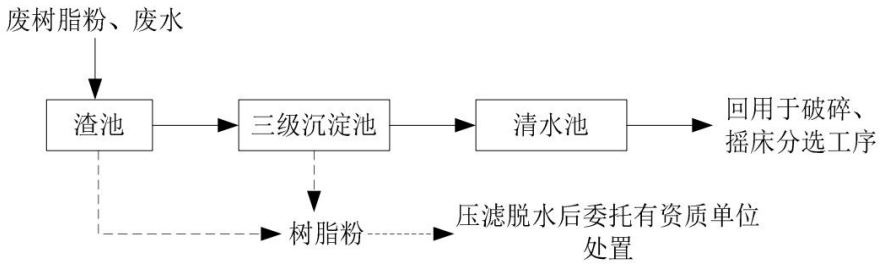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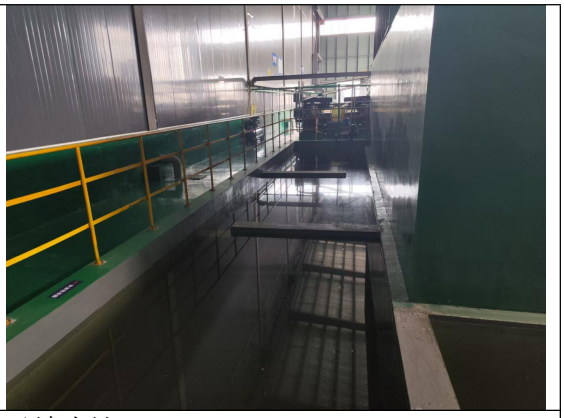

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

图 4-2 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

4.1.2. 废气

本项目废线路板处理主要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物理分离技术回收铜金属粉和树脂粉末，涉及的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使用回用水湿法破碎，因此破碎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粉尘、实验室废气以及压滤机压滤沉渣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恶臭等。

（1）拆解粉尘

本项目拆解粉尘主要来自拆解过程中拆解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自带的灰尘。

环评中要求，在拆解工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拆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设有分析化学实验室，主要用于检测重金属元素，试剂主要为盐酸和硝酸，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等。

环评中，项目分析实验室分析时会使用少量的盐酸和硝酸，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设置有一个化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恶臭

废水三级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在压滤以及后续存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恶臭。企业对压滤房以及沉渣存放处进行了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同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集气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拆解粉尘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实验室废气	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恶臭	/	对压滤房以及沉淀存放处进行了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同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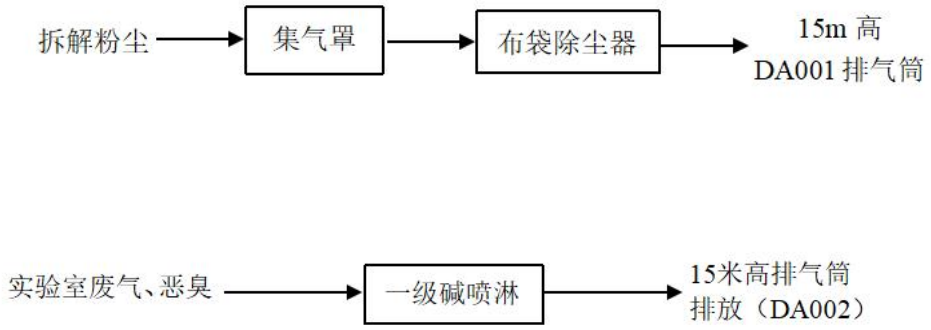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图

布袋除尘器 **一级碱喷淋**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一、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场前已取出电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产生废电池。

环评中，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粉末、锡渣、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贵金属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滤芯、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实际生产中，除了环评中提及的固废外，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气处理废布袋、废包装袋（废线路板包装袋）、喷淋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少量的循环废水。

（1）树脂粉末

企业在对废线路板基板进行“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选”工艺分离得到树脂粉末，产生的树脂粉末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3 900-451-1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采用破碎分选方式回收废覆铜板、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处置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企业产生的树脂粉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锡渣

环评中，本项目带元器件的废线路板进厂后由工人使用拆解台上的螺丝刀、扳手、老虎钳等工具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会散落少量锡渣在拆解台上，锡渣主要以颗粒状为主。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中反馈，线路板上的锡焊较为固定，拆解过程锡渣不会散落，无锡渣产生。

（3）废钢铁

废线路板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钢铁，为一般固废，产生的废钢铁外卖综合利用。

（4）废铝等有色金属

废线路板拆解过程会产生废铝等有色金属，为一般固废，产生的废铝等有色金属外卖综合利用。

（5）废塑料

废线路板拆解过程会产生废塑料，为一般固废，产生的废塑料外卖综合利用。

（6）废电子元器件

环评中，项目废电子元器件主要来源于废线路板人工拆解、元件拆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主要为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电阻、发光管、集成 IC 等，属危险危废。类别为其他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中反馈，人工拆解仅分离线路板上的金属和废塑料，不拆解线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带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直接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后续生产，故不产生废电子元器件。

（7）废线路板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线路板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处理。

环评中要求，贵金属废线路板属于危险废物，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生产中，普通废线路板与贵金属线路板无明显区别，难以分辨，且贵金属废线路板危废代码与普通废线路板一致，故将贵金属废线路板与普通线路板一起回用于厂区内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处理。

（8）废电线电缆

废线路板拆解会产生废铜导线，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会产生废电线电缆，产生的废电线电缆为一般固废，废电线电缆外卖综合利用。

（9）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主要来自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人工拆解工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

（10）废滤芯

环评中，使用布袋除尘器代替滤芯除尘器，故不再产生废滤芯。

（11）沉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沉渣。沉渣属危险固废，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772-006-49，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2）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

企业设有分析化验实验室，化验室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定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3）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4）废气处理废布袋

拆解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产生的废包装袋做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5）废包装袋

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废线路板包装袋，企业将产生的废布袋做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年产生量为0.2t/a，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喷淋废液

企业对实验室废气进行了收集并通过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工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产生的喷淋废液做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预计年产生量为0.2t/a，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循环废水

企业在运行过程中的水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定期会对沉淀池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会产生带沉淀物的循环废水，产生的循环废水做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772-006-49，预计年产生量为1t/a，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员工在生产活动中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做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年产生量为0.1t/a，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物分析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3、4-4。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树脂粉末		离心分离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900-451-13
2	锡渣		人工拆解	固态	锡	危险废物	900-045-49
3	废钢铁		人工拆解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	废铝等有色金属		人工拆解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	废塑料		人工拆解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	废电子元器件		人工拆解	固态	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900-045-49
7	废电线电缆		人工拆解	固态	电线	一般固废	900-099-S17
8	废线路板	普通废线路板	人工拆解	固态	树脂、铜	危险废物	900-045-49
		贵金属废线路板	人工拆解	固态	含金银等贵金属	危险废物	900-045-49
9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滤芯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1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金属	危险废物	772-006-49
12	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		检测	液态	实验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900-001-S62
新增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气处理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2	废包装袋		人工拆解	固态	包装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液	危险废物	772-006-49
4	循环废水		废水处理	液态	树脂粉等	危险废物	772-006-49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活动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041-49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 col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colspan="2">环评</th><th colspan="2">实际</th></tr>
<tr><th>产生量（t/a）</th><th>处置方式</th><th>产生量（t/a）</th><th>处置方式</th></tr>
<tr><td>1</td><td colspan="2">树脂粉末</td><td>2723. 1</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2600</td><td>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2</td><td colspan="2">锡渣①</td><td>0.36</td><td>0</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废钢铁</td><td>5344.75</td><td rowspan="3">外卖综合利用</td><td>5300</td><td rowspan="3">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4</td><td colspan="2">废铝等有色金属</td><td>1613</td><td>1600</td></tr>
<tr><td>5</td><td colspan="2">废塑料</td><td>400.5</td><td>400</td></tr>
<tr><td>6</td><td colspan="2">废电子元器件②</td><td>108</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0</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废电线电缆</td><td>90.5</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d>87</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废线路板</td><td>普通废线路板</td><td>438.25</td><td>企业内部综合利用</td><td rowspan="2">460</td><td rowspan="2">企业内部综合利用</td></tr>
<tr><td>贵金属废线路板③</td><td>24.75</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9</td><td colspan="2">收集粉尘</td><td>0.404</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d>0.4</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废滤芯</td><td>0.2</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d>0</td><td>/</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沉渣</td><td>3</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3</td><td rowspan="2">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12</td><td colspan="2">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td><td>0.02</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0.02</td></tr>
<tr><td>13</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4.5</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4</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14</td><td colspan="2">废气处理废布袋</td><td>/</td><td>/</td><td>0.2</td><td>外卖综合利用</td></tr>
<tr><td>15</td><td colspan="2">废包装袋</td><td>/</td><td>/</td><td>0.1</td><td rowspan="4">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td></tr>
<tr><td>16</td><td colspan="2">喷淋废液</td><td>/</td><td>/</td><td>0.2</td></tr>
<tr><td>17</td><td colspan="2">循环废水</td><td>/</td><td>/</td><td>1</td></tr>
<tr><td>18</td><td colspan="2">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td><td>/</td><td>/</td><td>0.1</td></tr>
<tr><td colspan="7">注：①实际生产中，线路板上的锡焊较为固定，拆解过程锡渣不会散落，无锡渣产生。
②实际生产中，人工拆解仅分离线路板上的金属和废塑料，不拆解线路板上的电子元器件，带有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直接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后续生产，故不产生废电子元器件。
③普通废线路板与贵金属线路板无明显区别，难以分辨，且贵金属废线路板危废代码与普通废线路板一致，故将贵金属废线路板与普通线路板一起回用于厂区内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处理。</td></tr>
</table>

二、固废收集贮存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处置企业，在生产中间中部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收集的废电路板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面积约1200平方米。沉渣存放于位于废水处理区域旁的沉渣存放区。企业车间地面已全部完成防腐防渗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00平方米。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贴有清晰标志标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委托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企业建立了固废处置登记台账，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贮存设施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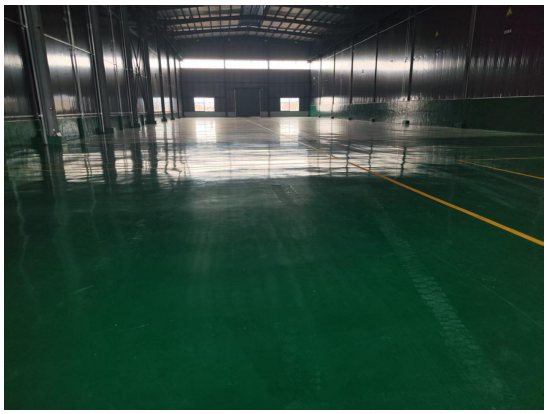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4-5 固废贮存设施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治废水在产生、收集等过程中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车间厂房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2）管沟的防腐防渗工程与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工程衔接完整，避免遗留缝隙导致渗漏。

（3）防渗方案及设计

①分区防渗

在总体布局上，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

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地段。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小的区域、厂外管廊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详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废线路板)处理区：包括危险废物拆解区、危废暂存区、水力摇床分选区、破碎区、废水处理区等	地面在水泥铺浇的基础上铺设防渗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危废仓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 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GB16889执行

4.1.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途，因此，项目源头控制措施分别针对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展开。

1、源头控制措施

（1）大气沉降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粉尘以及实验废气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重金属，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垂直入渗预防措施主要为分区防渗，本项目主要区域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项目对废水处理区等处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危废仓库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另外，车间、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避免其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3）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废水收集后通过管线送各污水处理单元处理，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通过制定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及时收集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

2、过程防控措施

（1）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根据本项目所处区域自然地理特征，该地区可种植杨树等易于在该地区生长且富集能力较强、生物量较大的植物种植。

（2）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3、跟踪监测

为了掌握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动态变化，企业在需要时应建立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一旦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应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若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管制值，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1日编制完成了《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802-2024-018-M）。按照预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为避免项目废气事故排放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对废气净化系统定期检修、保养。布袋除尘器等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备用电源和风

机，保障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一旦发生停电，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或停产检修，避免废气事故排放。

②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布袋以及更换，确保其正常运转。

③设置了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

（2）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关闭排水系统，并进行检修，必要时纸机生产系统停止生产，以确保废水量不超出事故应急池容积，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才能继续生产，保证超标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②设备故障。处理站使用的机泵、阀门、电器及仪表等在运行中发生故障，将会导致废水处理操作事故。这种事故发生概率较高。对此类事故的应急措施主要是，对易损设备采取多套备用设计。在运行期间，需要操作人员经常巡回检查，及时对这些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减少设备故障率。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合理的工艺规程，配备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员工操作责任心，提高操作技能，使各系统均能保持稳定的运行状态，避免发生超标排放的污染事故；

（3）应急设备、物资、材料配备情况

企业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物资供应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质量是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各种应急设备、物资、材料配备详见表4-6。

表4-6 应急设备、物资、材料配备一览表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配备数量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消防栓	1套	仓库内
	干粉灭火器	3个	仓库内
	黄沙	1000kg	仓库外
	防护手套	5双	仓库内
	防护口罩	15副	仓库内
	防护眼罩	1个	仓库内
	防酸服、靴	2套	仓库内
	安全帽	5个	仓库内
堵漏物资	木楔子	5个	仓库内
医疗物资	急救箱	1个	仓库内

	空气呼吸器	2 套	仓库内
其他物资	应急照明灯	2 个	仓库内
	袖章	10 个	办公室
	危险界限标志	若干	办公室
	风向标	1 个	办公室
	事故应急池	104m^3	仓库内
	pH 试纸	1 个	办公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使用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企业不涉及污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

4.2.3. “以新带老”工程

项目“以新带老”内容见本报告 3.9 章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为 2259 万元，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9.74%。本次改建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60
废气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80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等措施	20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50
其他	其他(应急措施、绿化等)	10
合计	/	2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有机废气项目三废处置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4-8。

表4-8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拆解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过实验室内安装的通风橱及排风扇排放	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①暂存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危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协议。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按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涂有防腐漆。危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②项目车间墙壁设置吸声材料，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严禁打开，降低噪声。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⑥要求企业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②项目车间墙壁设置吸声材料，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严禁打开，降低噪声。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⑥生产时关门、关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土壤及地下水	①企业应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严格划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②对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要设立专门的储存间，不得随意堆存，储存间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建造，防止污染地下水或者土壤。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有序收集管理，杜绝随意堆放，若有临时堆放，应做好堆放场所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①按照规范设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②落实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加强风险管理。 ③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防范末端处置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

5.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衢州市区、江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见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情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因子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江山港双塔底和坑西监测断面的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纳污水体常山港水质监测项目均能达标，纳污水体水质总体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部分监测点位氨氮、挥发酚、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 求，超标原因可能与区域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有关，随着“污水零直排 区”的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和农药管理，区域地表水水质不断改善，地下水水质将随之逐渐转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现状质量良好。

（5）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声环境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因此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线路板采用“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离”物理分离技术回收铜金属粉和树脂粉末，涉及的一级破碎和二级破碎使用回用水，因此破碎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粉尘以及实验废气等。拆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15m的DA001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实验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 环评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值在80~100dB(A)之间，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近距离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周边土地以工业用地、耕地为主，因此正常生产时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树脂粉末、锡渣、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电线电缆、废线路板、收集粉尘、废滤芯、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树脂粉末、锡渣、废电子元器件、贵金属废线路板、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普通废线路板企业内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切实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在固体废物产生、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比较简单，地下水污染源本身风险较小，污染途径基本切断，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不进行地下水回灌等危害地下水环境的活动，本项目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为固体，本身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贮存仓库设置在厂房内，并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地下水污染分区管控措施；本项目在落实好危 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个途径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有效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从根本上切断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根据对非正常情况下三级沉淀池泄漏造成地下水影响的预测结果，废水泄漏连续泄漏 30 天、1000 天时地下水下游 0m~1000m 处 Cu 均未出现超标。企业仍需对主要污染部位如三级沉淀池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的基础上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分析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非正常工况下，假设防渗地面开裂，污水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应做好日常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危废、污水等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特别是涉及污水的设施、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应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企业在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环评总结论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搬迁内容列入《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中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重点项目清单，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三区三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及其他环保各项审批要求；项目配套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统一，同时将建 设项目对区域内环境质量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环柯建[2024]24号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柯区工投决字2023第48号)(项目代码2307-330802-07-01-292631)等相关材料，以及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企业拟投资2259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近期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入集聚点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拆解粉尘等。拆解粉尘经收集通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31吨/年，氨氮<0.003吨/年，粉尘<0.096吨/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量范围内，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可通过内部削减替代。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详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尾水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要求，其余各项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6-1。

表 2.4-7 废水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指标	pH	COD_{Cr}	SS	氨氮	BOD5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 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300	70	8①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②	10	15	0.5	1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40	/	2(4)③	/	12(15)③	0.3	/

注：①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本项目雨水排放无相应行业标准，参照美丽衢州办(2023)8 号《关于印发<衢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企业雨水排放应达到周边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即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 20mg/L、氨氮控制标准为 1.0mg/L、铜控 制标准为 1.0mg/L、铅控制标准为 0.05mg/L。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粉尘以及实验废气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6-3。

表6-3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mg/m^3)
	排气筒高度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区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4。

表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因子，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_3-N、烟粉尘。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6-5。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序号	类型	项目	单位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	COD_{Cr}	t/a	0.031
2		NH_3-N	t/a	0.003
3	废气	颗粒物	t/a	0.09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7-1。

表7-1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铜、总铅	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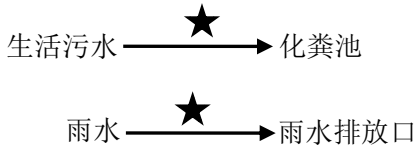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

表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超低）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	臭气浓度、氯化氢、氮氧化物	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注：除尘器进口管道较短且弯曲，无法进行开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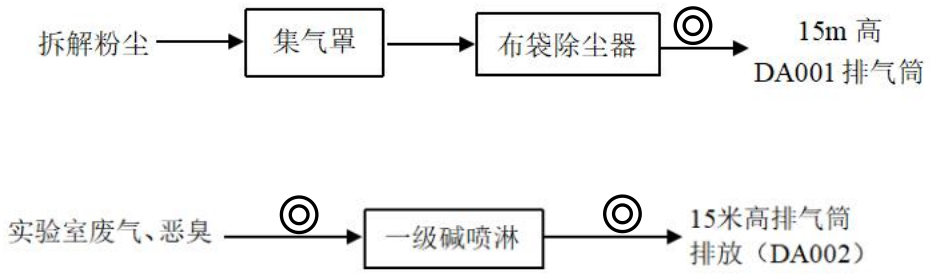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10米范围内布设4个监测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每天每个测点采样检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监测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氮氧化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

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10 米范围内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氯化氢、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厂界：在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具体采样点位图见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敏感点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7-3 采样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3
2		臭气	臭袋法	HJ 1262-2022	20（无量纲）
3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 2016	0.02mg/m^3
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3
5		风速、风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3
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3
8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 2016	0.2mg/m^3
9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0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1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选择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方法，检出限满足评价要求。

（3）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产品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5年2月24日	铜粉	2.08	2.22吨/天（666.1吨/年）	93.69%
2025年2月25日		1.93		86.9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25日。监测点位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化粪池监测结果见表9-2，废水分析结果见表9-3。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pH为无量纲，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202502170061）	2月24日	液、微黄、微浊	7.2	370	26	32.7	6.85	3.24	85.3
		液、微黄、微浊	7.3	356	29	34.6	6.88	3.14	79.3
		液、微黄、微浊	7.3	364	27	33.8	6.74	3.08	89.3
		液、微黄、微浊	7.2	350	33	31.6	6.74	3.16	83.3
	2月25日	液、微黄、微浊	7.2	378	33	31.9	7.05	2.75	89.1
		液、微黄、微浊	7.3	368	29	33.5	7.26	2.64	91.1
		液、微黄、微浊	7.2	390	27	31.1	7.19	2.57	83.1
		液、微黄、微浊	7.2	383	34	30.3	7.08	2.54	87.1

表9-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化粪池	2月24日	范围	7.2-7.3	350-370	31.6-34.6	22-33	3.08-3.24	79.3-89.3	6.74-6.88
		日均值	/	360	33.2	29	3.16	84.3	6.8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月25日	范围	7.2-7.3	368-390	30.3-33.5	27-34	2.54-2.75	83.1-91.1	7.05-7.26
		日均值	/	380	31.7	41	2.62	87.6	7.1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3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的生活废水的pH值范围为7.2-7.3，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380mg/L、33.2mg/L、41mg/L、3.16mg/L、87.6mg/L、7.14mg/L。

化粪池的生活废水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00mg/L；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2月24日、25日对项目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两天监测，布袋除尘设施进口管道较短且弯曲，无法进行开孔采样。具体数据见表9-4、表9-5。

表9-4 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4208	3704	3805	3704	3326	3402
标干流量（$N.d.m^3/h$）	4162	3639	3735	3584	3224	3299
流速（m/s）	16.7	14.7	15.1	14.7	13.2	13.5
截面积（m^2）	0.071			0.071		
废气温度（℃）	4.4	6.3	6.5	6.5	7.2	7.2
含湿量（%）	0.75	0.76	0.74	1.51	1.11	1.04
氯化氢（mg/m^3）	2.73	2.93	3.16	2.87	2.82	2.89
平均浓度（mg/m^3）	2.94			2.86		
排放速率（kg/h）	1.14×10^{-2}	1.07×10^{-2}	1.18×10^{-2}	1.03×10^{-2}	9.09×10^{-3}	9.5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13×10^{-2}**			**9.64×10^{-3}**		
氮氧化物（mg/m^3）	<2	<2	<2	<2	<2	<2
平均浓度（mg/m^3）	<2			<2		
排放速率（kg/h）	4.16×10^{-3}	3.64×10^{-3}	3.74×10^{-3}	3.58×10^{-3}	3.22×10^{-3}	3.3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85×10^{-3}**			**3.37×10^{-3}**		
臭气（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	549	416

最大值（无量纲）	**478**			**549**		
测试位置	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649	3673	3664	3360	3508	3500
标干流量（$N.d.m^3/h$）	3563	3581	3571	3176	3416	3382
流速（m/s）	14.3	14.4	14.4	13.2	13.8	13.8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5	6	6	8	7	8
含湿量（%）	1.5	1.3	1.3	1.7	1.0	1.2
氯化氢（mg/m^3）	1.32	1.53	1.49	1.84	1.77	1.99
平均浓度（mg/m^3）	**1.45**			**1.87**		
执行标准（mg/m^3）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0×10^{-3}	5.48×10^{-3}	5.32×10^{-3}	5.84×10^{-3}	6.05×10^{-3}	6.7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7×10^{-3}**			**6.21×10^{-3}**		
执行标准（kg/h）	**0.26**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mg/m^3）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mg/m^3）	**<3**			**<3**		
执行标准（mg/m^3）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4×10^{-3}	5.37×10^{-3}	5.36×10^{-3}	4.76×10^{-3}	5.12×10^{-3}	5.07×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5.36×10^{-3}**			**4.98×10^{-3}**		
执行标准（kg/h）	**0.77**			**0.7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无量纲）	269	309	269	269	309	269
最大值（无量纲）	**309**			**309**		
执行标准（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9-5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6894	6799	6987	6885	7165	6943
标干流量（$N.d.m^3/h$）	6642	6555	6740	6607	6872	6637
流速（m/s）	15.2	15.0	15.4	15.2	15.8	15.3
截面积（m^2）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8	8	8	9	9	9
含湿量（%）	1.9	1.8	1.7	1.5	1.5	1.6
颗粒物（mg/m^3）	1.6	1.2	1.1	1.1	1.3	1.5
平均浓度（mg/m^3）	**1.3**			**1.3**		
执行标准（mg/m^3）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6×10^{-2}	7.87×10^{-3}	7.41×10^{-3}	7.27×10^{-3}	8.93×10^{-3}	9.96×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8.63×10^{-3}**			**8.72×10^{-3}**		
执行标准（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除尘器进口管道较短且弯曲，无法进行开孔采样。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45mg/m^3、1.87mg/m^3，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5.17×10^{-3}kg/h、6.21×10^{-3}kg/h；氮氧化物日均值分别为＜3mg/m^3、＜3mg/m^3，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5.36×10^{-3}kg/h、4.98×10^{-3}kg/h；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309（无量纲）、309（无量纲）。

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3mg/m^3、1.3mg/m^3，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8.63×10-^{3}kg/h、8.72×10-^{3}kg/h。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氯化氢浓度≤100mg/m^3、氮氧化物≤240mg/m^3；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即氯化氢排放速率≤0.26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77kg/h（排气筒高度15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15米）。

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15米）。

因布袋除尘器进口管道较短且弯曲，故未对进口进行采样。碱喷淋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9-6。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2.24	碱喷淋处理设施	氯化氢	1.13×10^{-2}	5.17×10^{-3}	54.25%
2025.02.24		氯化氢	9.64×10^{-3}	6.21×10^{-3}	35.58%
注：因项目仅在分析化验时使用盐酸和硝酸，使用量较少，挥发量也较少，检测浓度较低，故处理效率有所降低。氮氧化物进出口浓度均小于检出限，不列出该污染物去除效率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25日，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监测结果见表9-7、表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氯化氢（mg/m3）	氮氧化物（mg/m3）
2月24日	08:51-09:51	上风向 1#	56	0.090	0.014
	10:51-11:51		54	0.092	0.015
	12:51-13:51		59	0.088	0.015
	14:51-15:51		47	0.089	0.015
	08:51-09:51	下风向 2#	134	0.104	0.022
	10:51-11:51		127	0.145	0.023
	12:51-13:51		141	0.142	0.024
	14:51-15:51		125	0.136	0.025
	08:51-09:51	下风向 3#	164	0.105	0.028
	10:51-11:51		164	0.143	0.029
	12:51-13:51		174	0.148	0.030
	14:51-15:51		159	0.111	0.031
	08:51-09:51	下风向 4#	92	0.108	0.023
	10:51-11:51		83	0.140	0.024
	12:51-13:51		94	0.145	0.026
	14:51-15:51		79	0.118	0.027
2月25日	08:43-09:43	上风向 1#	49	0.081	0.016
	10:43-11:43		44	0.086	0.016
	12:43-13:43		55	0.083	0.017
	14:43-15:43		49	0.080	0.017
	08:43-09:43	下风向 2#	124	0.133	0.024
	10:43-11:43		129	0.134	0.026
	12:43-13:43		121	0.129	0.027
	14:43-15:43		119	0.137	0.028

	08:43-09:43	下风向 3#	145	0.132	0.030
	10:43-11:43		140	0.136	0.031
	12:43-13:43		151	0.127	0.033
	14:43-15:43		139	0.110	0.034
	08:43-09:43	下风向 4#	72	0.132	0.025
	10:43-11:43		78	0.143	0.026
	12:43-13:43		66	0.139	0.028
	14:43-15:43		62	0.106	0.029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2 月 24 日	08:40-08:41	上风向 1#	<10
	10:40-10:41		<10
	12:40-12:41		<10
	14:40-14:41		<10
	08:43-08:44	下风向 2#	<10
	10:43-10:44		<10
	12:43-12:44		<10
	14:43-14:44		<10
	08:45-08:46	下风向 3#	<10
	10:45-10:46		<10
	12:45-12:46		<10
	14:45-14:46		<10
	08:47-08:48	下风向 4#	<10
	10:47-10:48		<10
	12:47-12:48		<10
	14:47-14:48		<10
2 月 25 日	08:31-08:32	上风向 1#	<10
	10:31-10:32		<10
	12:31-12:32		<10
	14:31-14:32		<10
	08:34-08:35	下风向 2#	<10
	10:34-10:35		<10
	12:34-12:35		<10
	14:34-14:35		<10
	08:37-08:38	下风向 3#	<10
	10:37-10:38		<10
	12:37-12:38		<10
	14:37-14:38		<10
	08:40-08:41	下风向 4#	<10

	10:40-10:41		<10
	12:40-12:41		<10
	14:40-14:41		<10

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74μg/m³、151μg/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48mg/m³、0.1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031mg/m³、0.034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0（无量纲）、＜10（无量纲）。

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在2025年2月24日、25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间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9-9。

表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dB（A）
2月24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2:55-13:00	60
	2#厂南界外一米	13:02-13:07	64
	3#厂西界外一米	13:09-13:14	61
	4#厂北界外一米	13:16-13:21	60
2月25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1:37-11:42	61
	2#厂南界外一米	11:45-11:50	62
	3#厂西界外一米	11:54-11:59	61
	4#厂北界外一米	12:02-12:07	62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

9.2.5. 雨水排口

本次验收在2025年3月28日、29日对项目雨水排口进行了两天监测，企业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 9-10 企业雨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铅	铜
雨水排口（202503280051）	3月28日	液、无色、透明	7.2	17	0.124	7	0.011	<0.04
		液、无色、透明	7.3	12	0.116	6	0.012	<0.04
		液、无色、透明	7.2	14	0.081	8	0.011	<0.04
		液、无色、透明	7.4	12	0.103	5	0.011	<0.04
	3月29日	液、无色、微浊	7.4	16	0.342	13	0.012	<0.04
		液、无色、微浊	7.3	15	0.316	16	0.020	<0.04
		液、无色、微浊	7.3	12	0.325	15	0.023	<0.04
		液、无色、微浊	7.4	16	0.344	11	0.022	<0.04

两天监测期间，雨水排口的pH值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铅、铜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17mg/L、0.344mg/L、16mg/L、0.023mg/L、<0.04mg/L。

雨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铅符合环评中给出的排放要求，即化学需氧量≤20mg/L、氨氮≤1.0mg/L、铜≤1.0mg/L、铅≤0.05mg/L。pH、悬浮物未给出标准，不做评价。

9.3. 污染源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其中化学需氧量0.031t/a、氨氮0.003t/a、颗粒物0.096t/a。

（1）废水

根据废水的两天监测结果及排水量（612t/a）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226t/a，氨氮纳管量为0.020t/a。

现阶段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50	612	0.031	0.024	是
NH_3-N	5		0.003	0.001	是
计算说明：					

纳管量： 化学需氧量=612*（360+380）/2/1000/1000=0.226t。 氨氮=612*（33.2+31.7）/2/1000/1000=0.020t。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612*40/1000/1000=0.024t。 氨氮=612*2/1000/1000=0.001t。

（2）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年生产时间4800小时，人工拆解工作时间4800小时计。实际生产中，人工拆解为一班制，人工拆解工序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如生产繁忙，则临时增加人手，不增加人工拆解工序生产时间。

根据两天废气检测报告及运行时间计算可得，人工拆解除尘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20t/a。

本项目人工拆解的设备量为5000t/a，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0.1kg/t拆解物进行估算，则粉尘产生量为0.5t/a，拆解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8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9-15。

表9-15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96	有组织：0.021	0.020	是
		无组织：0.075	0.075	
计算说明： 布袋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量=2400*（8.63+8.72）/2/1000/1000=0.021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9-16。

表9-16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0.031	0.024	是
氨氮	0.003	0.001	是
颗粒物	0.096	0.095	是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报告书的修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环评报告的进行了审批；在项目的建设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24年5月，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24年6月11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号）。

③2024年6月12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中，排污许可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

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0.2.1. 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年度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气、废水。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DA001废气排放口。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1次/年。

②监测点位：YS001雨水排口。监测内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频率：1次/月。

③监测点位：厂界。监测内容：臭气浓度、氮氧化物、氯化氢、颗粒物。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10.4.1. 应急制度建设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总经理负责制度，成立了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目前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织完成了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报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进行备案，备案表编号为330802-2024-018-M。

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对所有存在的风险进行辩识，对辨识的重要环境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有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每年针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

10.4.2. 应急能力建设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设置指挥机构并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具体应急机构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救援组、环境保护组、后勤保障组等二级机构。公司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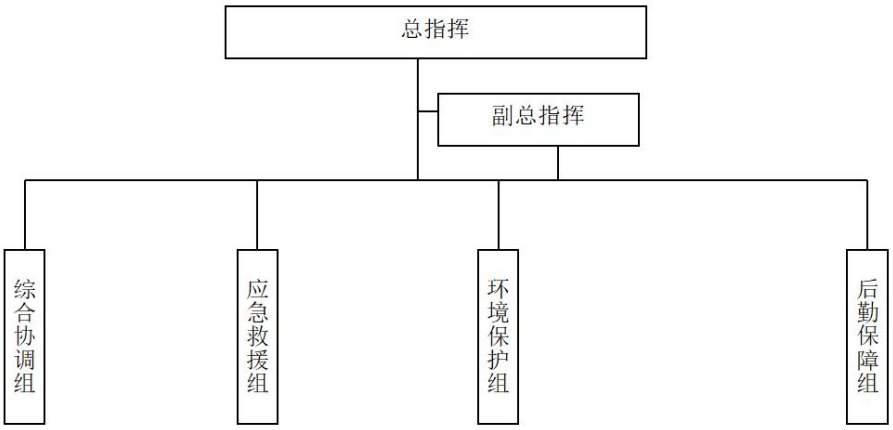

图 10-1 公司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10.4.3. 应急设备（设施）配备

10.4.3.1. 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4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事故发生地的受污染雨水及消防废水通入应急池内，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理。

10.4.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环保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类别	设施与物资	配备数量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消防栓	1 套	仓库内
	干粉灭火器	3 个	仓库内
	黄沙	1000kg	仓库外
	防护手套	5 双	仓库内
	防护口罩	15 副	仓库内
	防护眼罩	1 个	仓库内
	防酸服、靴	2 套	仓库内
	安全帽	5 个	仓库内
堵漏物资	木楔子	5 个	仓库内
医疗物资	急救箱	1 个	仓库内
	空气呼吸器	2 套	仓库内
其他物资	应急照明灯	2 个	仓库内
	袖章	10 个	办公室
	危险界限标志	若干	办公室
	风向标	1 个	办公室
	事故应急池	104m³	仓库内
	pH 试纸	1 个	办公室

10.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为危废处置企业，在生产中间中部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收集的废电路板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面积约1200平方米。沉渣存放于位于废水处理区域旁的沉渣存放区。企业车间地面已全部完成防腐防渗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00平方米。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贴有清晰标志标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委托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企业建立了固废处置登记台账，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贮存设施见图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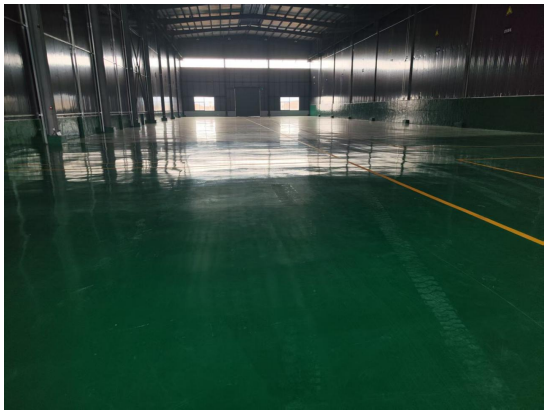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10-2 固废贮存设施

10.6. 排污口情况及废水在线情况

（1）排污口情况

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企业暂无污水排放口。

（2）在线监测情况

企业不涉及废水、废气在线监控。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的两天监测结果及排水量（612t/a）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226t/a，氨氮纳管量为0.020t/a。

现阶段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要求（化学需

氧量40mg/L、氨氮2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

表10-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设计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50	612	0.031	0.024	是
NH_3-N	5		0.003	0.001	是
计算说明： 纳管量： 化学需氧量=612*（360+380）/2/1000/1000=0.226t。 氨氮=612*（33.2+31.7）/2/1000/1000=0.020t。 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612*40/1000/1000=0.024t。 氨氮=612*2/1000/1000=0.001t。					

（2）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年生产时间4800小时，人工拆解工作时间4800小时计。实际生产中，人工拆解为一班制，人工拆解工序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如生产繁忙，则临时增加人手，不增加人工拆解工序生产时间。

根据两天废气检测报告及运行时间计算可得，人工拆解除尘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20t/a。

本项目人工拆解的设备量为5000t/a，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0.1kg/t拆解物进行估算，则粉尘产生量为0.5t/a，拆解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8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7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值对比见表10-3。

表10-3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对比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96	有组织：0.021	0.020	是
		无组织：0.075	0.075	
计算说明： 布袋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量=2400*（8.63+8.72）/2/1000/1000=0.021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0-4。

表10-4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0.031	0.024	是
氨氮	0.003	0.001	是
颗粒物	0.096	0.095	是

10.8.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0-5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拆解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	通过实验室内安装的通风橱及排风扇排放	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①暂存在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危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协议。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按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并涂有防腐漆。危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②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噪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②项目车间墙壁设置吸声材料，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严禁打开，降低噪声。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⑥要求企业生产时严格执行关门、关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①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②项目车间墙壁设置吸声材料，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③生产期间，车间门窗紧闭，严禁打开，降低噪声。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及绿化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⑥生产时关门、关窗作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土壤及地下水		①企业应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严格划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②对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要设立专门的储存间，不得随意堆存，储存间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建造，防止污染地下水或者土壤。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有序收集管理，杜绝随意堆放，若有临时堆放，应做好堆放	

	场所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①按照规范设计，制定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控制生产工艺参数，加强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②落实安全第一的生产理念，加强风险管理。 ③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防范末端处置设施事故排放风险。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10.9.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42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10-7。

表10-7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衢环建[2024]24号）	落实情况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企业拟投资2259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已落实；**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企业投资2259万元，将原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近期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入集聚点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拆解粉尘等。拆解粉尘经收集通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拆解粉尘经收集通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与压滤沉渣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	**已落实；** 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卖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包括普通废线路板以及贵金属废线路板）企业内部综合利用；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以及环评中未提及的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企业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并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对生产车间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已落实；**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24-018-M。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31吨/年，氨氮<0.003吨/年，粉尘<0.096吨/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量范围内，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可通过内部削减替代。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及企业年生产时间计算可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4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9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	按照要求公示项目开工前、施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详见附件5。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详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并认真详实记录台账。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按要求实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的生活废水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15米）。

两天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两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间中部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收集的废电路板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面积约1200平方米。沉渣存放于位于废水处理区域旁的沉渣存放区。企业车间地面已全部完成防腐防渗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00平方米。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并贴有清晰标志标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委托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企业建立了固废处置登记台账，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卖综合利用；废线路板（包括普通废线路板以及贵金属废线路板）企业内部综合利用；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以及环评中未提及的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处理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

11.1.5. 雨水排口监测结论

雨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铅符合环评中给出的排放要求。pH、悬浮物未给出标准，不做评价。

11.2. 建议与要求

（1）平时应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还需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等工作；

（3）定期对铜粉进行质量检测，确保铜粉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

（4）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废气处理及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1.3. 总结论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环评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建[2024]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350222244M001V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9.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9.74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350222244M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0612	0.06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	0.031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3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95	0.09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 3/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24 号

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

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柯区工投决字2023第48号）（项目代码：2307-330802-07-01-292631）等相关材料，以及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位于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企业拟投资2259万元，将现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书》。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

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放，近期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由罐车运至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纳入集聚点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该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拆解粉尘等。拆解粉尘经收集通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

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并在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你单位应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工作。本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31吨/年，氨氮≤0.003吨/年，粉尘≤0.096吨/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量范围内，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可通过内部削减替代。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详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5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

抄送：市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柯城区应急管理局，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柯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

单位名称: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1幢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童文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350222244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固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K2025138Z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名称 废树脂粉900-451-13 ,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2）名称 废布袋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5200元/吨 。

（3）名称 废包装袋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5200元/吨 。

（4）名称 实验室废包装900-041-49 ,处置费含税单价5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5200元/吨 。

（5）名称 沉渣772-006-49 ,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 元/吨，另加危

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6）名称 废喷淋液772-006-49,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7）名称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 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5900~~ 5200元/吨 。

（8）名称 循环废水772-006-49,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2800元/吨 。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废树脂粉900-451-13	2.5	2800	7000
2	废布袋900-041-49	0.2	5200	1040
3	废包装袋900-041-49	0.1	5200	520
4	喷淋废液772-006-49	0.2	2800	560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	0.1	5200	520
6	实验室废包装材料900-041-49	0.1	5200	520
7	沉渣772-006-49	3	2800	8400
8	循环废水772-006-49	1	2800	2800
2	合计			2136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

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 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

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0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已支付保证金的产废单位危废清运后，收到甲方财务开具的处置款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收集处置费未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废物， 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安3000元计算。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HKGF-2025-030

甲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具备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和能力。根据《民法典》，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处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 树脂粉 预计 2000 吨；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量为准；

二、处置费收取标准

乙方按 200 元/吨（含税不含运）收取处置费；

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人民币）：肆拾万 元整（¥400000 元）；不含税金额：377358 元整；税额：22642 元整；税率 6%。

如遇政策性调价，经协商双方同意后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双方责任

3.1、乙方负责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2 甲方须保证送进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含水率≤80%，同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何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第 6.2 条要求。

3.3 甲方须提供一般固废的样本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4 甲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样本基本相符；乙方对进场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乙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无条件拒绝接收甲方一般固体废物。

3.5 甲方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夹杂与乙方存档资料不一致的危险性废物等其它杂物；如因夹带危险性废物等其它杂物而导致该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3.6 甲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须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在装车后甲方须将一般固体废物安全装运至乙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

3.8 甲方须配合完成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3.9 甲方到一般固废填埋场之前需对废物进行压实处理（要求 1 吨废物控制在 1.2 立方以内），在自行运输过程中，需加盖篷布，确保没有跑冒滴漏。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双方根据固体废物在乙方地磅称重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处置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费用支付。

4.3 支付方式：甲方应通过银行汇款至乙方收款账户【户名：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账号：1209280419000024072】。电汇。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担保费、评估鉴定费、交通费等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合同有效期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2 甲方知晓乙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乙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30802-2024-018-M

—1—

附件 5：开工、施工过程、完工公示

<table>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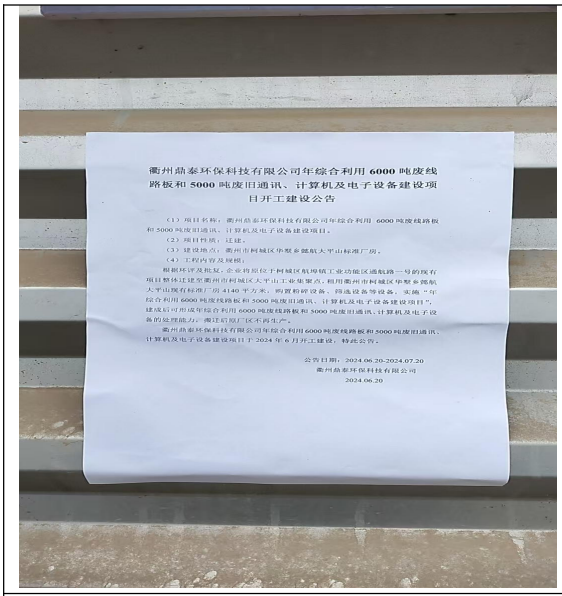
</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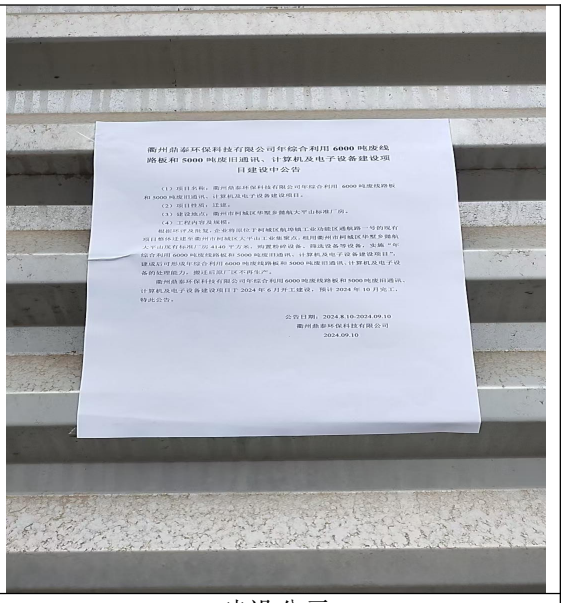
</td>
</tr>
<tr>
<td>开工公示</td>
<td>建设公示</td>
</tr>
<tr>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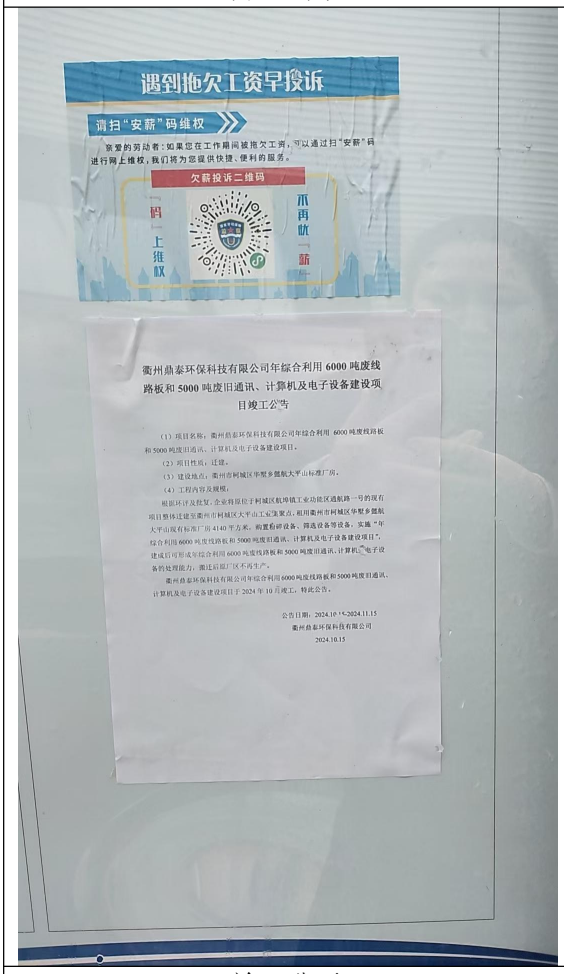
</td>
<td>/</td>
</tr>
<tr>
<td>竣工公示</td>
<td>/</td>
</tr>
</table>

附件 6：铜粉购销协议

2024 年 购 销 合 同

需方：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HT20241222-1

签订地点：贵溪市工业园区

供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铜粉。

二，质量要求：铜 Cu≥80% ，

三，交货地点：供方仓库。

四，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五，重量计算：按供方磅单，约 46.14 吨

六，验收标准：取样在需方场地进行，双方派员在场，样品一式肆份，一份公样送富阳江南化验室，一份交需方，一份交供方带回，一份留作仲裁样，双方共同签封，公样由需方保管，保管期限为两个月，供方若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在公样保管期限内甲乙双方一起提取共样，公样送仲裁地点：

广州有色院（　　），北矿（　　）。

注：仲裁结果高不高于双方最高，低不低于双方最低。

如遇到重新取样的，重取次数不超 1 次，结果以仲裁样结算。

七，取样结算方式：按交货日的期货价付款结算。双方共同取样，根据需方化验结果结算。

八，记价方式：

1、铜粉含铜原样≥80%时，粗铜含税单价＝（按点价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 15:00 结算价-5000）×铜品位（带票价）。铜粉含铜原样<80%时，每下降一个品位，加工费多扣 100 元。

九，计价品位按原样结算。

十，点价日结算价，14 点前确认。预付款按提货当天的前一个交易日预付 80%货款。

十，定价期为 3 个月，如 3 个月未定价，需方有权定价。

十一，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供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集镇工功能区 10-2 号	单位地址：贵溪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01-3339162

电话：1532561222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南湖支行 账号：19720201040008776	传真：0701—3339152 开户银行：贵溪市农行园区支行 账号：14-392701040002163

年　　月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031016 号

项 目 名 称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采样地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3）、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4、50-5）、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SPX-150 生化培养箱（HZJC-230）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202502170061）	2 月 24 日	液、微黄、微浊	7.2	370	26	32.7	6.85	3.24	85.3
		液、微黄、微浊	7.3	356	29	34.6	6.88	3.14	79.3
		液、微黄、微浊	7.3	364	27	33.8	6.74	3.08	89.3
		液、微黄、微浊	7.2	350	33	31.6	6.74	3.16	83.3
	2 月 25 日	液、微黄、微浊	7.2	378	33	31.9	7.05	2.75	89.1
		液、微黄、微浊	7.3	368	29	33.5	7.26	2.64	91.1
		液、微黄、微浊	7.2	390	27	31.1	7.19	2.57	83.1
		液、微黄、微浊	7.2	383	34	30.3	7.08	2.54	87.1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16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mg/L）	181±8
测得值 X（mg/L）	185
相对误差（%）	2.2
允许相对误差（%）	4.4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50217006228	7.05（mg/L）	1.50（ml）	2.00（μg/ml）	/	/
	20250217006228 加标-1	9.99（mg/L）	1.00（ml）	98.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50217006228	7.05（mg/L）	1.50（ml）	2.00（μg/ml）	/	/
	20250217006228 加标-2	9.95（mg/L）	1.00（ml）	96.7%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217006162	32.7（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50217006162 加标-1	42.3（mg/L）	1.00（ml）	96.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217006162	32.7（mg/L）	1.00（ml）	10.00（μg/ml）	/	/
	20250217006162 加标-2	42.0（mg/L）	1.00（ml）	93.0%	85-105%	合格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50217006187	总磷	6.68（mg/L）	5.0%	1.0%	合格
	20250217006187-1		6.81（mg/L）			
检测平行	20250217006187	氨氮	31.9（mg/L）	10%	1.1%	合格
	20250217006187-1		31.2（mg/L）			
检测平行	20250217006256	氨氮	30.0（mg/L）	10%	1.0%	合格
	20250217006256-1		30.6（mg/L）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2025.05.1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30308 号

项 目 名 称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采样地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27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3）、10L 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67）、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71、HZJC-272、HZJC-273、HZJC-274）、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HZJC-107）、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008）、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83）、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9）、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RG-AWS9 恒温恒湿箱（HZFZ-065）、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iCR900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HZJC-077）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氯化氢：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 2016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 2009 及修改单

臭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³）	氯化氢（mg/m³）	氮氧化物（mg/m³）
2 月 24 日	08:51-09:51	上风向 1#	56	0.090	0.014
	10:51-11:51		54	0.092	0.015
	12:51-13:51		59	0.088	0.015
	14:51-15:51		47	0.089	0.015
	08:51-09:51	下风向 2#	134	0.104	0.022
	10:51-11:51		127	0.145	0.023
	12:51-13:51		141	0.142	0.024
	14:51-15:51		125	0.136	0.025
	08:51-09:51	下风向 3#	164	0.105	0.028
	10:51-11:51		164	0.143	0.029
	12:51-13:51		174	0.148	0.030
	14:51-15:51		159	0.111	0.031
	08:51-09:51	下风向 4#	92	0.108	0.023
	10:51-11:51		83	0.140	0.024
	12:51-13:51		94	0.145	0.026
	14:51-15:51		79	0.118	0.027
2 月 25 日	08:43-09:43	上风向 1#	49	0.081	0.016
	10:43-11:43		44	0.086	0.016
	12:43-13:43		55	0.083	0.017
	14:43-15:43		49	0.080	0.017
	08:43-09:43	下风向 2#	124	0.133	0.024
	10:43-11:43		129	0.134	0.026
	12:43-13:43		121	0.129	0.027
	14:43-15:43		119	0.137	0.028
	08:43-09:43	下风向 3#	145	0.132	0.030
	10:43-11:43		140	0.136	0.031
	12:43-13:43		151	0.127	0.033
	14:43-15:43		139	0.110	0.034
	08:43-09:43	下风向 4#	72	0.132	0.025
	10:43-11:43		78	0.143	0.026
	12:43-13:43		66	0.139	0.028
	14:43-15:43		62	0.106	0.02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2 月 24 日	08:40-08:41	上风向 1#	<10
	10:40-10:41		<10
	12:40-12:41		<10
	14:40-14:41		<10
	08:43-08:44	下风向 2#	<10
	10:43-10:44		<10
	12:43-12:44		<10
	14:43-14:44		<10
	08:45-08:46	下风向 3#	<10
	10:45-10:46		<10
	12:45-12:46		<10
	14:45-14:46		<10
	08:47-08:48	下风向 4#	<10
	10:47-10:48		<10
	12:47-12:48		<10
	14:47-14:48		<10
2 月 25 日	08:31-08:32	上风向 1#	<10
	10:31-10:32		<10
	12:31-12:32		<10
	14:31-14:32		<10
	08:34-08:35	下风向 2#	<10
	10:34-10:35		<10
	12:34-12:35		<10
	14:34-14:35		<10
	08:37-08:38	下风向 3#	<10
	10:37-10:38		<10
	12:37-12:38		<10
	14:37-14:38		<10
	08:40-08:41	下风向 4#	<10
	10:40-10:41		<10
	12:40-12:41		<10
	14:40-14:41		<10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4208	3704	3805	3704	3326	3402
标干流量（$N.d.m^3/h$）	4162	3639	3735	3584	3224	3299
流速（m/s）	16.7	14.7	15.1	14.7	13.2	13.5
截面积（m^2）	0.071			0.071		
废气温度（℃）	4.4	6.3	6.5	6.5	7.2	7.2
含湿量（%）	0.75	0.76	0.74	1.51	1.11	1.04
氯化氢（mg/m^3）	2.73	2.93	3.16	2.87	2.82	2.89
平均浓度（mg/m^3）	2.94			2.86		
排放速率（kg/h）	1.14×10^{-2}	1.07×10^{-2}	1.18×10^{-2}	1.03×10^{-2}	9.09×10^{-3}	9.5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1.13×10^{-2}			9.64×10^{-3}		
氮氧化物（mg/m^3）	<2	<2	<2	<2	<2	<2
平均浓度（mg/m^3）	<2			<2		
排放速率（kg/h）	4.16×10^{-3}	3.64×10^{-3}	3.74×10^{-3}	3.58×10^{-3}	3.22×10^{-3}	3.3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3.85×10^{-3}			3.37×10^{-3}		
臭气（无量纲）	416	354	478	478	549	416
最大值（无量纲）	478			549		
测试位置	碱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3649	3673	3664	3360	3508	3500
标干流量（$N.d.m^3/h$）	3563	3581	3571	3176	3416	3382
流速（m/s）	14.3	14.4	14.4	13.2	13.8	13.8
截面积（m^2）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5	6	6	8	7	8
含湿量（%）	1.5	1.3	1.3	1.7	1.0	1.2
氯化氢（mg/m^3）	1.32	1.53	1.49	1.84	1.77	1.99
平均浓度（mg/m^3）	1.45			1.87		
排放速率（kg/h）	4.70×10^{-3}	5.48×10^{-3}	5.32×10^{-3}	5.84×10^{-3}	6.05×10^{-3}	6.73×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5.17×10^{-3}			6.21×10^{-3}		
氮氧化物（mg/m^3）	<3	<3	<3	<3	<3	<3
平均浓度（mg/m^3）	<3			<3		
排放速率（kg/h）	5.34×10^{-3}	5.37×10^{-3}	5.36×10^{-3}	4.76×10^{-3}	5.12×10^{-3}	5.07×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5.36×10^{-3}			4.98×10^{-3}		
臭气（无量纲）	269	309	269	269	309	269
最大值（无量纲）	309			309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3/h）	6894	6799	6987	6885	7165	6943
标干流量（$N.d.m^3/h$）	6642	6555	6740	6607	6872	6637
流速（m/s）	15.2	15.0	15.4	15.2	15.8	15.3
截面积（m^2）	0.1257			0.1257		
废气温度（℃）	8	8	8	9	9	9
含湿量（%）	1.9	1.8	1.7	1.5	1.5	1.6
颗粒物（mg/m^3）	1.6	1.2	1.1	1.1	1.3	1.5
平均浓度（mg/m^3）	1.3			1.3		
排放速率（kg/h）	1.06×10^{-2}	7.87×10^{-3}	7.41×10^{-3}	7.27×10^{-3}	8.93×10^{-3}	9.96×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8.63×10^{-3}			8.72×10^{-3}		

注：当测定浓度高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以实测浓度进行折算；当测定浓度低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以检出限进行折算。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05.0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4 日	08:40-08:41	2.1	东北风	5	101.5	晴
	08:43-08:48					
	08:51-09:51					
	10:40-10:41	1.9	东北风	7	101.4	晴
	10:43-10:48					
	10:51-11:51					
	12:40-12:41	2.0	东北风	8	101.4	晴
	12:43-12:48					
	12:51-13:51					
	14:40-14:41	2.1	东北风	9	101.4	晴
	14:43-14:48					
	14:51-15:51					
2 月 25 日	08:31-08:32	2.1	东北风	5	101.6	阴
	08:34-08:35					
	08:37-08:38					
	08:40-08:41					
	08:43-09:43					
	10:31-10:32	2.1	东北风	6	101.5	阴
	10:34-10:35					
	10:37-10:38					
	10:40-10:41					
	10:43-11:43					
	12:31-12:32	2.1	东北风	10	101.3	阴
	12:34-12:35					
	12:37-12:38					
	12:40-12:41					
	12:43-13:43					
	14:31-14:32	2.1	东北风	12	101.2	阴
	14:34-14:35					
	14:37-14:38					
	14:40-14:41					
	14:43-15:43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5）第 022601 号

项 目 名 称 ：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地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一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1）、AWA6221A 型声校准器（HZJC-00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ZJC-20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2 月 24 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2:55-13:00	60
	2#厂南界外一米	13:02-13:07	64
	3#厂西界外一米	13:09-13:14	61
	4#厂北界外一米	13:16-13:21	60
2 月 25 日	1#厂东界外一米	11:37-11:42	61
	2#厂南界外一米	11:45-11:50	62
	3#厂西界外一米	11:54-11:59	61
	4#厂北界外一米	12:02-12:07	62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02.2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4 日	12:55-13:00	1#厂东界外一米	2.1	东北风	8	101.6	晴
	13:02-13:07	2#厂南界外一米	2.1	东北风	8	101.6	晴
	13:09-13:14	3#厂西界外一米	2.1	东北风	8	101.6	晴
	13:16-13:21	4#厂北界外一米	2.1	东北风	8	101.6	晴
2 月 25 日	11:37-11:42	1#厂东界外一米	2.1	西风	7	101.6	阴
	11:45-11:50	2#厂南界外一米	2.1	西风	7	101.6	阴
	11:54-11:59	3#厂西界外一米	2.0	西风	7	101.6	阴
	12:02-12:07	4#厂北界外一米	2.0	西风	7	101.6	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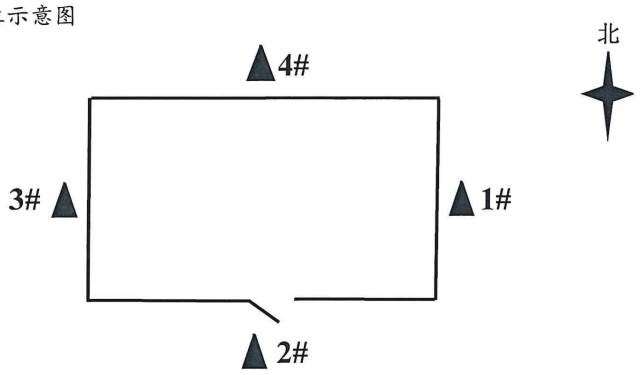

注：1#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社会车辆噪声

3#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风机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5）第 040204 号

项 目 名 称 ： 年综合利用 6000 吨废线路板和 5000 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

采样地点：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29 日、31 日-4 月 2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5）、酸碱通用滴定管 50-2、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ZJC-039）、ZEEnit 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ZJC-11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铅：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铜：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铅	铜
雨水排口（202503280051）	3 月 28 日	液、无色、透明	7.2	17	0.124	7	0.011	<0.04
		液、无色、透明	7.3	12	0.116	6	0.012	<0.04
		液、无色、透明	7.2	14	0.081	8	0.011	<0.04
		液、无色、透明	7.4	12	0.103	5	0.011	<0.04
	3 月 29 日	液、无色、微浊	7.4	16	0.342	13	0.012	<0.04
		液、无色、微浊	7.3	15	0.316	16	0.020	<0.04
		液、无色、微浊	7.3	12	0.325	15	0.023	<0.04
		液、无色、微浊	7.4	16	0.344	11	0.022	<0.04

表 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50328005103	0.116（mg/L）	1（ml）	10.0（μg/ml）	/	/
	20250328005103 加标-1	0.294（mg/L）	50.00（ml）	89.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50328005103	0.116（mg/L）	1（ml）	10.0（μg/ml）	/	/
	20250328005103 加标	0.303（mg/L）	50.00（ml）	93.5%	85-105%	合格
铅	空白-2	-（mg/L）	0.15（ml）	100（μg/ml）	/	/
	20250328005 空白加标-2	0.3（mg/L）	50.00（ml）	100.0%	80-110%	合格
铅	空白-1	-（mg/L）	0.15（ml）	100（μg/ml）	/	/
	20250328005 空白加标-1	0.3（mg/L）	50.00（ml）	100.0%	80-110%	合格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2025.04.02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311120517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鉴字（2025）第 031801 号

项 目 名 称 ： 固体废物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样品来源：自送样　　收样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ZJC-039）

检测方法依据：铜：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检测结果：

表 1　测试结果表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 样品性状	铜 (mg/kg)
1# GT20250310501	灰色铜粉	9.57×10^5
2# GT20250310502	灰色铜粉	8.81×10^5
3# GT20250310503	灰色铜粉	9.41×10^5

注：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编制：马周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3.19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8：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日，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废旧线路板收集、贮存、利用和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收集、拆机利用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通航路一号，租用衢州昆仑包装有限公司厂房3000平方米建设6000吨/年废线路板和5000吨/年废旧通讯设备综合利用项目，原项目通过审批和验收。

现因发展需要，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59万元，将原有项目整体迁建至衢州市柯城区大平山工业集聚点，租用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懿航大平山现有标准厂房4140平方米，新购置粉碎设备、筛选设备和拆解设备等，实施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项目已通过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柯城区商务局、衢州市柯城区中小企业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330802-07-01-292631；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6月11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4号）。

企业于2024年6月12日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

可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350222244M001V。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建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15人，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拆解工序运行时间2400小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2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的9.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的生产能力，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对实验室进行了废气收集，产生的氯化氢和氮氧化物经新建的碱喷淋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放。同时，对压滤房以及沉淀存放处进行了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同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环评中设计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拆解粉尘，实际企业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环评中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线路板拆解过程会产生锡渣、废电子元器件，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拆解线产生的贵金属废线路板，上述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拆解过程中锡焊在线路板上较为牢固，拆解过程不会产生锡渣和废电子元器件，未拆解出的锡渣和废电子元器件和贵金属废线路板一并进入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

4. 实际生产中会有废气处理废布袋、废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四种危废产生，均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水选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破碎和水力摇床分选工序，循环使用，企业定期会对沉淀池进行清理，清理沉渣以及循环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柯城区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常山港。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拆解废气、实验室废气和压滤房以及沉渣存放处臭气。

拆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有一个化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一级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对压滤房以及沉渣存放处进行了废气收集，产生的废气与实验室废气一起经同一套碱喷淋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裁破碎机、风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树脂粉末、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废线路板（包括普通废线路板以及贵金属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废线路板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钢铁、废铝等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电线电缆、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树脂粉末定期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处置；废线路板（包括普通废线路板以及贵金属废线路板）一起回用于厂区内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线进行处理；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室废液及试剂包装物、废包装袋（废线路板包装袋）、喷淋废液、循环废水、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20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放收集的废电路板以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已按要求做好防腐、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100 平方米。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02-2024-018-M。企业设置有104m^{3}的事故应急池，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车间厂房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管沟的防腐防渗工程与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工程衔接完整，避免遗留 缝隙导致渗漏。企业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比较到位。

（2）项目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

（3）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生产。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铜、铅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中给出的排放要求。pH和悬浮物指标不做评价。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送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完善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建设和初期雨水回用措施。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6000吨废线路板和5000吨废旧通讯、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建设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验收负责人		周文涛	鼎泰环保		15216112222
验收人员	专家组	徐天宥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徐[illegible]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姚懋[illegible]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5457072886
	其他与会人员	王民权	浙江环资		13957220705